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近期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全面自查，现将补缴税款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缴税款基本情况

经与税务机关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税口径进行沟通确认及自查梳理，沈阳分公司需补缴 2023-2024 年部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合计 1021.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本次补缴为公司自查主动整改事项，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93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已全面梳理各分子公司涉税事项，进一步规范税务核算

与申报管理，健全涉税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同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